

#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儀規定管理要點

110.1.20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.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服裝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班服、社團服裝，然有本要點另外規定者，依本要點規定為主。
- 二、制服上衣鈕釦要扣齊，領釦可不扣。
- 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（特殊狀況可視情況調整）。
- 四、上衣須以紅色繡線完成繡製校名、學號。上衣校名（下緣）繡於左胸前口袋袋口上二公分處，左右置中，字幅寬約八公分，學號繡於校名下方至袋口間。運動服及外套僅繡學號於武陵兩字（校徽）下方（上方）。
- 五、建議背學校書包，要常保整潔。
- 六、穿著校服後，若仍不堪禦寒，可加穿便服外套。
- 七、不可打赤膊。
- 八、參與實習、實驗或特殊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九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配合上課期間校園不開放等措施，學生進入校園應穿著明顯可供辨識身分之繡有學號校服(含制服上衣、運動服上衣或運動服外套)；未穿著者應使用校園雲端系統登錄過之學生證刷卡驗證身分，或依校門值勤師長、學生糾察指示，提供身分識別驗證後方可進入校園。

## 貳、儀容：

- 一、學生頭髮宜自然梳整，指甲要常修剪，保持清潔，不可有污垢。
- 二、整體儀容保持整潔美觀。

## 參、檢查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上學及在校期間，經常性由導師或學務處師長執行。
- 二、學生上學期間，亦可由學務處師長督導學生糾察執行。

## 肆、特別規定與獎懲：

- 一、校內之重要活動之定義：包含開學典禮、休業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典禮、升旗典禮等大型活動。
- 二、參與校內之重要活動請穿著整齊校服。
- 三、公開表揚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、定期考查(期中、末考及補考)之服裝由業務單位律定。
- 四、相關獎懲：
  - (一) 獎勵：學校重大活動或課堂時，經學務處師長確認「全班同學均穿著整齊制服達3次」者，全班同學各記嘉獎乙次。
  - (二) 輔導管教：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- 伍、本要點經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、行政人員代表召開會議研討後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行政規定補充之。